

附件 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清算业务保证券业务指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间市场集中清算业务保证券管理，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根据业务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保证券”，是指清算参与者交纳的可用于集中清算业务最低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包括债券及基金份额等。

第二章 合格保证券

第三条 清算参与者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保证券的，即视为该清算参与者对上海清算所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授权：当该清算参与者发生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违约处理相关制度处置该清算参与者的保证券，以弥补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上海清算所于每月第二周以《合格保证券列表》（样例见附 2-1）的形式更新合格保证券及折扣率。市场或发行主体突发异常情况的，上海清算所可立即调整合格保证券列表。

各清算参与者应密切关注上海清算所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妥善做好业务安排。

第五条 清算参与者应按照上海清算所最新公布的合格保证证券列表提交保证证券。对于已提交的保证证券，上海清算所根据最新合格保证证券列表实时调整保证证券价值。

第六条 清算会员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提交保证证券质押/解质押申请。保证证券类型为基金份额的，还需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基金份额保证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附 2-2）。

第七条 非清算会员通过客户端提交的质押/解质押保证证券的申请，需经过综合清算会员客户端审核后提交；非清算会员也可由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操作质押/解质押保证证券的申请，此时非清算会员还需同时以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上海清算所提交《非清算会员债券保证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附 2-3）或《基金份额保证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非清算会员自行提交质押/解质押保证证券的申请的，可自行于客户端查询办理结果，由综合清算会员代理操作质押/解质押保证证券的申请的，办理结果由综合清算会员反馈给非清算会员。

第八条 上海清算所对清算参与者的质押/解质押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进行债券及基金份额质押/解质押操作；审核未通过的，将相关信息反馈清算参与者。

第三章 债券保证证券

第九条 上海清算所根据债券的发行主体类型、主体信用评级、债券剩余期限、价格波动和市场流动性等情况，确定合格债券保证券及折扣率。

第十条 本指引中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以上海清算所认可的评级结果为基础，按孰低原则确定。上海清算所认可的评级结果包括银行间市场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给出的评级结果、市场隐含评级、内部信用评估结果等。

第十一条 债券保证券价值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债券保证券价值=Σ 债券总面额×折扣率

第十二条 债券或发行主体发生以下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具体风险情况及时调整合格债券保证券及折扣率：

（一）发行主体被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或被调整评级展望的；

（二）发行主体的主体信用评级、市场隐含评级或内部信用评估结果出现下调；

（三）资信评估机构对主体或债项撤销评级或停止评级、且发行主体未及时委托其他合格的资信评估机构继续进行资信评估的；

（四）发行主体或其重要关联公司出现重大不利事件，预计对该债券发行主体的偿债能力或风险水平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资产发生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重大诉讼，被自律机构采取

纪律处分措施，公司或其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五) 发行主体经营或财务状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严重偏离同行业水平且预示较大风险，不能按照发行公告约定偿还本金及利息，发生银行贷款等其他债务逾期或违约等；

(六) 发行主体未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的信息存在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七) 债券流动性较差，包括但不限于较长时间没有发生交易，持有人结构较为单一、范围较小或持有集中度明显超过市场正常水平等；

(八) 上海清算所认为有必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基金份额保证券

第十三条 清算参与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并与上海清算所证券账号建立匹配关系。需建立、变更、取消账号匹配关系的，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加盖公章的《证券账户与基金账号关联申请表》（附 2-4），及《基金账户确认书》。

第十四条 基金份额保证券价值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基金份额保证券价值=基金质押份额×基金单位盯市价值×基金折扣率×风险分散系数

其中，基金单位盯市价值为合格保证券列表调整日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收盘净值；基金折扣率与风险分散系数以上

海清算所最新公布的合格保证券列表为准。

第十五条 基金产品或其管理人发生以下情形的，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具体风险情况及时调整基金份额保证券价值或取消其合格保证券资格：

（一）基金的份额净值大幅下降；

（二）基金产品出现运营风险；

（三）管理人或基金经理被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通报发生风险或违规行为；

（四）上海清算所认为有必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基金份额用作保证券期间，基金发生分红的，收益归属于清算参与者，质押份额保持不变。同时，上海清算所在基金管理人公布除权后单位份额净值当日，重新计算基金份额保证券价值，并于下一工作日生效。

第十七条 发生基金清盘、基金封闭期（建仓期除外）等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赎回的，清算参与者应进行保证券替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2-1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合格保证券列表（样例）

2-2 基金份额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2-3 非清算会员债券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2-4 证券账户与基金账号关联申请表

附 2-1

上海清算所集中清算业务合格保证券列表（样例）

合格基金份额保证券					
合格基金份额保证券需满足条件					
一. 上海清算所认可的基金份额； 二. 其他条件。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单位盯市价值	基金折扣率（%）	风险分散系数	

合格债券保证券					
合格债券保证券需满足条件		合格债券保证券折扣率标准（%）			
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且满足以下要求的债券： 一、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以及 A-I、A-II 类主体 ¹ 发行的债券 1.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2. 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		债券发行主体	主体信用评级	剩余年限	
				0-1	1-5
		A-I 类主体	AAA	97	97

¹ A-I 类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央汇金公司；A-II 类主体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以及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铁路集团、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国家能源集团。

3. 不含可赎回或回售、可提前或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4. 债券待偿期不小于 31 天； 5.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债券 1. 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的人民币计价债券； 2. 发行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不含）； 3. 单一债券发行总面额不小于 5 亿元； 4. 不含可赎回或回售、可提前或分期偿还等特殊条款； 5. 债券待偿期不小于 31 天； 6. 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A-II 类主体	AAA	95	95	95
	B 类主体 ²	AAA	90	85	80
		AA+	80	75	65
		AA	75	65	45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面值	债券集中度上限	折扣率（%）

² B 类主体为除 A-I 类与 A-II 类主体以外的、符合上海清算所规定条件的发行主体。

附 2-2

基金份额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传真指令编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申请以下列基金作为保证券，充抵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保证金。我单位授权综合清算会员_____代理我单位办理将下列保证券质押/解质押的相关事宜。

上海清算所证券账户全称	
上海清算所证券账户账号	
基金账号	
基金账户开户证件类型	
基金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份额	质押/ 解质押	基金账户 开户机构	基金 交易账号

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电话：

确认人：

接收传真号码：

申请人预留印鉴：

- 注：1. 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自行编制，当天不重复。
2. 申请人为清算会员的，在综合清算会员名称处填写 NA。
3. 清算参与者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保证券的，即视为该清算参与者对上海清算所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授权：当该清算参与者发生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违约处理相关制度处置该清算参与者的保证券，以弥补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4. 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5. 上海清算所接收传真电话：_____。
6. 申请人预留印鉴指申请人在上海清算所预留的结算业务印鉴。
7. 该操作仅适用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附 2-3

非清算会员债券保证证券质押/解质押确认书

传真指令编号：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申请以下列债券作为保证证券，充抵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保证金，并授权综合清算会员_____代理我单位办理将下列债券质押/解质押的相关事宜。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简称	产品面额	质押/解质押

申请人全称：

申请人债券账户全称：

申请人债券账户账号：

发送日期： 年 月 日

确认电话：

确认人：

接收传真号码：

申请人预留印鉴：

注：1. 传真指令编号：由指令发送方自行编制，当天不重复。

2. 清算参与者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保证证券的，即视为该清算参与者对上海清算所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授权：当该清算参与者发生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违约处理相关制度处置该清算参与者的保证证券，以弥补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4. 上海清算所接收传真电话：021-63326661。

5. 申请人预留印鉴指申请人在上海清算所预留的结算业务印鉴。

6. 该操作仅适用于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

附 2-4

证券账户与基金账号关联申请表

申请人全称	
非法人产品发行机构（若申请人为非法人产品）	
申请业务类型	☐ 账户关联 ☐ 信息变更 ☐ 关联取消
上海清算所证券账户（全称/账号）	
基金账户开户证件类型	
基金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基金账号	
基金交易账号	
基金账号开户交易机构	
变更项目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注： 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盖章； 2. 信息变更申请请在相关账户、证件及号码项目中填写最新信息 3. 清算参与者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保证券的，即视为该清算参与者对上海清算所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授权：当该清算参与者发生违约时，上海清算所有权根据违约处理相关制度处置该清算参与者的保证券，以弥补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经办人姓名：

机构公章：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